附件3：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；

2.身份证、准考证；

3.毕业（学位）证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，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校开具的毕业学校就业推荐表（推荐表上未载明学历、专业及学习形式的，须开具学籍证明并载明学历、专业等信息）；

4.本人签字确认的诚信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5.岗位要求的职称或执业（职业）资格证书或中共党员组织关系证明等；

6.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须提供工作经历事项材料，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岗的考生提供《工作经历事项》（附件5）或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和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》（附件6），其他考生提供《劳动合同》或在工作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《参保缴费记录》；

以上所有材料须提交复印件，并交验原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委托资格审查可不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，但应交验其他材料复印件的原件。

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，上述（1）－（6）项材料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